台南教區主教公署會議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借用單位	申請者姓名

借用事由	
日期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時

費用計算：場地借用　　小時，計　　元，使用冷氣：〇有、〇無

工作人員　　小時，計　　元，總計：　　元

申請單位負責人(會長/主任)：	申請單位神師：

署長意見簽核：

備註：借用單位提出申請，視為同意以下「會議室借用辦法」之所有內容。

1. 本公署會議室容納人數上限為 40 人
2. 借用會議室單位可以使用停車場、客廳、廁所、飲水機等附屬設施
3. 嚴禁進入公署其他處所(如各處辦公室、檔案室、器材室、廚房及倉庫...)
4. 會議室作為會議及講習場地，提供器材「單槍投影機、音響」
5. 不提供其他器材或服務(如延長線、空白紙張、影印講習資料)
6. 不提供餐飲代訂服務，並全區禁止吸菸及飲酒行為
7. 若配合使用情況搬動之桌椅，請於會議後恢復原狀
8. 場地借用水電清潔費每小時 300 元整；額外使用冷氣每小時 100 元整
9. 借用時間自場地準備至結束離開計算；借用時間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
10. 下班時間工作人員出勤(開關門、設備操作)，加班費每小時 300 元整
11.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盡善意使用維護責任，並遵守本管理辦法，若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修復責任。